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台財稅字第11204507770號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莊翠雲

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各類應稅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由國外進口，其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本條例及本規則所稱產製，指可提高應稅貨物附加價值之一切行為，包括生產、製造、包裝、改裝、改製、加裝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低底盤公共汽車，指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有關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公共汽車。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海關應憑經濟部證明予以免稅，並在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供研究發展用，不得請領行車執照。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指下列車輛：

- 一、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者。
- 二、非供乘人及載貨，僅得於港口、機場、倉庫、工地及其他特定場域內使用，且不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應於貨物稅免稅照或進口與貨物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字樣。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指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有關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第 十 五 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及填具產品登記申請書，並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包裝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送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相符者，准予登記。主管稽徵機關於審查有必要時，得通知產製廠商提供產品之設計圖或型錄。

前項產品登記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產品名稱及規格（註明所用重要原料之名稱及其使用單位數量）。

二、包裝材料、包裝方法及每一單位內含容量或淨重。

三、預計製造成本、利潤及不含稅款之銷售價格。

四、是否專供外銷。

五、是否與同一組織之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規格相同。

第一項規定應檢送之樣品照片，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二日內檢送。

產製廠商於貨物出廠前，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出廠之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受託代製應稅貨物，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與代製廠商不在同一稽徵機關轄境者，受託廠商之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產品登記時，並應檢同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書，通報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委託廠商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為納稅義務人者，應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前項通報資料後，應另編訂產品編號，通知委託廠商，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第十八條 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外銷貨物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地址，國內產製飲料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另應載明產品編號。

第二十一條 貨物稅應用之照證，分由主管稽徵機關及海關製發；其種類如下：

一、完稅照：為依本條例完稅貨物之憑證。

二、免稅照：為核准免稅貨物之憑證。

三、臨時運單：為未稅、記帳或免稅貨物之臨時移運之憑單。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車輛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徵貨物稅，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

已稅車輛改變用途或改裝，不符原適用稅率，依法應補徵貨物稅差額者，其未折減餘額之計算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應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計提折舊時，其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殘值 = 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 /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1)

車輛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計提折舊時，其重估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重估殘值＝前項殘值／（估計尚可使用年數＋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應稅貨物之品名、規格。

產製廠商兼營銷售非應稅貨物者，其使用之統一發票，應與應稅貨物區分使用開立。但使用電子發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由海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計算完稅價格，於徵收關稅時代徵貨物稅。

前項貨物免徵進口稅捐者，於計算貨物稅完稅價格時，仍應加計其免徵進口稅捐之數額。

進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於貨物進口前，得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進口之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

第七十五條 產製廠商產製應稅貨物，採購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申請免徵貨物稅，應填具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一式三聯（甲聯為申請書，乙、丙聯為核定書），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並抽存甲聯，乙、丙聯於簽章發還產製廠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產製廠商向國內產製廠商（以下簡稱供應廠商）直接購用應稅原料者，應將乙、丙聯送各該供應廠商；供應廠商應抽存乙聯，且於丙聯加蓋廠商戳記後，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填用免稅照。
- 二、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乙、丙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海關核准並抽存乙聯，於丙聯加蓋驗戳後，發還產製廠商，由產製廠商持向海關主辦單位換領免稅照。
- 三、產製廠商自行供應應稅原料者，應抽存乙聯，並於丙聯加蓋廠商戳記後，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自行填用免稅照。

第七十七條 產製廠商採購免稅之原料，應於免稅原料運達時自行驗收，並在原免稅照上加蓋產製廠商戳記，註明入廠日期，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該機關查核相符後，應函復產製廠商，免稅原料為國內產製者，並將免稅照函送供應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八十條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單位、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自行填用臨時運單憑運。

前項展覽之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填用完稅照或免稅照，並向原主管稽徵機關報繳貨物稅。

第一項展覽之貨物，產製廠商應於展覽結束一個月內檢附貨物流向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逾期應予補徵。

第九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